

中共静宁县委组织部  
中共静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静宁县财政局  
静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静编委办发〔2020〕3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 
使用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用编进人，前置审批关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》（甘办发〔2012〕20号）和《静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进人编制使用核准程序的通知》（静机编〔2012〕29号）精神，现就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

用审批程序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用编进人原则。**全县党政群机关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用编进人，必须坚持“严控总量、统筹使用、有减有增、动态平衡、保证重点、服务发展”和“空编单位按需进人、满编单位先出后进、超编单位只出不进”原则，实行人员编制实名制和动态管理，严格按照机构性质、编制类型、编制限额和结构比例要求使用编制、补充人员，坚决防止混编混岗、超编进人和超职数配备干部。

## **二、用编进人程序**

**（一）编制使用申请。**机关事业单位出现空编，确需补充工作人员时，由用人单位填写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表》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县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编制使用核准手续。

**（二）编制使用审批。**县委编办对用人单位提出的编制使用申请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符合用编要求的，经县委编委审批后，向编制使用单位开具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，明确使用编制的性质、类别和数额。用编单位持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到组织、人社部门申请考录（聘用）、调入人员。

**（三）入编手续办理。**组织、人社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开具的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确定人员。人员正式确定后，用人单位凭组织、人社部门开具的《关于调配工作人员的函》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《静宁县行政机关进人审批卡》或《静

宁县事业单位进入审批卡》，持卡到组织、人社部门办理人员调动、工资审批、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手续，到财政部门申请经费预算。

县委管理领导干部的调任、调整，事先由组织部门与编制部门衔接编制和领导职数，编制部门凭正式任职文件直接办理入编手续。

公务员考录、政策性安置、紧缺人才引进等大数额编制使用事宜，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，组织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参与，召开联席会议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提请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审定。用人单位凭组织、人社部门正式录（聘）用、分配安置文件到机构编制部门办理《静宁县行政机关进入审批卡》或《静宁县事业单位进入审批卡》和入编手续，到财政部门申请经费预算。

**三、人员出编程序。**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如有调出、退休、开除、解聘、辞职、辞退、死亡等情况，应在次月 10 日前由所在单位根据相关文（函）件填写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编申请表》，办理出编手续。

自 2021 年 1 月起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补充工作人员时，必须严格按编制使用审批程序办理用编进入手续，使用统一制式的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表》、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、《关于调配工作人员的函》、《静宁县行政机关进入审批卡》、《静宁县事业单位进入审批卡》、《静宁县

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编申请表》，对无编制、无领导职数、无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选拔、调配、录用的人员，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办理入编手续，财政部门不予核拨人员经费。

- 附件：1. 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申请表》  
2. 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单》  
3. 《关于调配工作人员的函》  
4. 《静宁县行政机关进人审批卡》  
5. 《静宁县事业单位进人审批卡》  
6. 《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编申请表》



2020年12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编委各成员

---

中共静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